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347號

03 聲請人 即

04 選任辯護人 謝秉錡律師

05 黃暉筑律師

06 被 告 葉啟昭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聲請人即選任辯護人因被告毀棄損害案件（113年度自字第6
11 號），聲請交付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影光碟
14 並禁止再行轉拷、複製，且就所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
15 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16 理 由

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因自訴代理人主張被告葉啟昭之警詢筆
18 錄與錄音內容不一致，為確定筆錄記載之與錄音是否相符，
19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拷貝民國111年6月1
20 4日葉啟昭警詢錄影光碟等語。

21 二、按本件刑事聲請交付錄音光碟紀錄證據狀未記載聲請人為何
22 人，而狀末之具狀人雖記載為被告葉啟昭，然稽之該聲請狀
23 內容援引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為聲請依據等語，及
24 聲請狀末僅有選任辯護人之印文，而無被告之簽名或蓋章。
25 是本件應認係由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謝秉錡律師、黃暉筑律師
26 以被告選任辯護人名義向本院聲請交付轉拷光碟，於法並無
27 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28 三、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
29 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
30 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

明文；所稱重製，指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描；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證，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音、錄影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3條第2項後段、第1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辯護人於審判中之閱卷權包含重製證據光碟之權利在內，以為有效辯護之憑藉，或藉以預為勘驗期日之準備，或藉以預為交互詰問之準備，協助被告行使防禦，並促進法院調查證據之效率。而其重製證物之手段，則可以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描之方式為之，惟就因重製所取得之證物內容，應限於正當目的使用，意即以合理行使閱卷權以達防禦權之有效行使為其界限，若逸脫此界線，即屬法所不許之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，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影光碟，已敘明其聲請理由，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錄音錄影光碟，攸關被告防禦權行使及辯護人辯護方向，認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應予准許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。又准許轉拷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光碟，應限於本件訴訟審理行使防禦權使用，且為免相關人隱私資料遭揭露，爰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，或將依法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散布、公開播送，復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之規定，亦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湯有朋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吳珈禎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楊子儀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聲請交付之錄影檔案
1	111年度偵字第35896號卷111年6 月14日葉啟昭警詢錄影光碟